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堉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133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堉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
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
實欄一第3行有關「1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6日」；同
欄一第4行有關「飲用酒類後，旋即騎乘未懸掛車牌」之記
載，應補充為「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若干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
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
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旋即騎乘其所有未懸掛車牌」；同欄
一第8行有關「而對其施以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而於同日
下午6時28分許對其施以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：

(一)、核被告陳堉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
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前於民國113年5月
間，甫犯下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檢
察署檢察官於同年5月3日以113年度偵字第6915號聲請以簡
易判決處刑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
可考，竟仍不知戒慎，再度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

後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所為殊非可取；2.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於本案中除自撞路邊電線桿肇致自己受傷外，並未造成其他人員傷亡結果，所生危害程度尚非嚴重到不可挽回程度；3.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騎乘之車輛種類、行駛之道路種類、為警測得其每公升0.27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自由業、貧寒之經濟狀況（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林曉汾

【附件】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336號

被　　告　陳堉儀　男　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　　　　　　　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　　　　　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堉儀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甫於民國113年5月3
03 日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自113年6
04 月13日下午3、4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之友人工地，
05 飲用酒類後，旋即騎乘未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之普
06 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25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
07 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因自撞路邊電線桿後棄車離開現場，經
08 警依據車身號碼而至陳堉儀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住
09 處，發覺陳堉儀有濃厚酒味，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10 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27毫克。

11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14 (一) 被告陳堉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15 (二)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
16 精測定紀錄表。
17 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
1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監
19 視器影像擷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
20 務監理電子開門系統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
21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。

22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致

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27 　　　　　　檢　　察　　官　　林　　芬　　芳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30 　　　　　　書　　記　　官　　蔡　　福　　才

31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：
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0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0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7 能安全駕駛。
0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1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